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223,662,622股变更为223,115,23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492,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22,622,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5,655,632.50元÷223,115,230股=0.249447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494479元。

4、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447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223,662,622股变更为223,115,23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2,700股后的222,622,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09	彭友
2	02*****756	彭友
3	08*****148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18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325	王鹏生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红派息的股本×每股分红金额，即222,622,530股×0.25元/股=55,655,632.5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首先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再根据每10股现金红利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按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55,655,632.50÷223,115,230×10=2.49447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4479元/股）÷（1+0）。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唐先胜、屈晓婷

咨询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电话：0551-681037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空产融”）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德才股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股东地空产融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5%，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地空产融发来的《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日，股东地空产融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地空产融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10,000股
持股比例	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0,000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减持数量	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81～44.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127,092.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0,000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当前持股数量	2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770,667	23.01
2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29,394	5
3	石庭波	63,657,461	2.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35,362	1.85
5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029,936	1.77
6	石丽云	26,306,387	1.2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061,940	0.98
8	俞旻贝	15,900,000	0.74
9	刘凯莉	14,715,000	0.68
10	樊卫国	12,982,903	0.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770,667	23.01
2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29,394	5
3	石庭波	63,657,461	2.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35,362	1.85
5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029,936	1.77
6	石丽云	26,306,387	1.2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061,940	0.98
8	俞旻贝	15,900,000	0.74
9	刘凯莉	14,715,000	0.68
10	樊卫国	12,982,903	0.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阳体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瑜阳体育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瑜阳体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1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主营业务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96	1,220.89
负债总额	1,123.82	1,128.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63	1,000.69
流动负债总额	1,123.81	1,128.37
净资产	-12.85	92.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1.64	2,703.29
利润总额	-110.92	16.45
净利润	-105.38	15.46

注：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1,100万元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瑜阳体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是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瑜阳体育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31.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3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6.6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811,257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7.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4,23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李明明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34%，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4,288,7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6年第二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904,214张（金额为190,421,400.00元），转股数量为37,337,126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904,214张（金额为190,421,400.00元），转股数量为37,337,126股：其中37,337,126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654,359张（可转债余额为465,435,900.00元）。

表1：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55,537	12.86	+10,000	70,765,537	12.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70,755,537	12.86	+10,000	70,765,537	12.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422,050	87.14	+37,327,126	516,749,176	87.96
三、总股本	550,177,587	100.00	+37,337,126	587,514,71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偿还上述额度范围内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40.67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
《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2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24）最高法民终8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大同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303.63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收到最高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同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